

附件二：招生簡章

110 年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主管人員訓練課程」招生簡章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用人需求及提供專業人員晉升管道，培育優質主管人員為目標，營造專業化、系統化、優質化托育環境。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四、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本會)
- 五、授課內容與時數：依據衛生福利部頒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共計十五學分(270小時)另增加「托育人員情緒覺察自我照顧暨舒壓課程」6小時。
- 六、報名及招生人數：課程報名日期自通知日起至報名額滿為止。每班50人(達30人即可開課)，如未達成招生人數，本會保有開班與否權利；如因本會取消招生，課程費用將全額退還。
- 七、開課日期及地點：

班別	上課時間	預計開辦起迄日	上課地點
第一梯次 (假日班)	週六、週日 上午8時至下午5時	110年7月3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 (以市府核定日期為準)	元智大學
第二梯次 (假日班)	週六、週日 上午8時至下午5時	110年8月14日至110年12月18日 止(預計辦理)	

八、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年滿20歲之本國國民，具專科以上學歷和1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顧經驗者，可先行參訓。
- (二)本市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條規定之各類專業人員者，且尚未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設籍桃園市之本國國民或桃園市機構服務者為優先，倘尚有名額，再另行開放外縣市參訓。

九、課程費用：\$18,500元。

十、退費標準：報名繳費後，如需退費者依照本課程以下退費規定辦理

- (一)開課前(含開課日)辦理退訓者，將收取個人總訓練費用5%(925元)。
- (二)開課後(含時數三分之一)辦理退訓者，將收取個人總訓練費用50%(9,250元)。

(三)課程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費。

(四)報名繳費後無法參訓者，請於開課前，親自攜帶收據至本會辦理退費。

十一、出缺席規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如違反以下規定將不予核發結業證書，不得異議；凡因個人因素缺課及請假，不得要求本會補課。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證明。

(一)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課程如遇天災(如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停課者，將由本會另行安排進行補課。

(四)該堂課遲到、早退或缺席達20分鐘，將視同請假一小時。

十二、注意事項：

(一)若學員期聯絡地址、電話變動，請主動通知以利修改，以免臨時狀況無法聯繫。

(二)承諾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規定之學分數及各階段全程參訓，並且依照本班所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表準。

(三)本課程僅供錄取且繳費之學員參訓，上課期間請勿攜帶子女(幼兒)、家人、親屬或友人等，入內旁聽或陪伴。

十三、報名方式：採郵寄報名(以本會收件日為準)；郵寄報名表者，請寄至本會以下地址，並附上繳款收據。

(一) 郵寄繳交資料

1. 請備妥報名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交本人最近一年內2吋脫帽相片1張、保母技術士正反面影本、服務機構在職證明，寄至本會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68-6號2樓(會址)，並註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班」。

2.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10：00至下午15：00

3. 諮詢電話及傳真：葉小姐 03-4618007分機22 / 03-4618673(傳真)

(二) 轉帳或劃撥匯款：

1. 郵局代碼：700 局號：0281029 帳號：1187098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

2. 轉帳或匯款完成(務必傳真及來電確認)。

附件三

110 年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報名表

編號： (免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	手機	
	夜 ()	E-mail	
實際 居住地址	□□□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科系			
目前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黏貼於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正、反面 (黏貼於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注意事項	※請詳填各項資料及繳齊證明文件，以利相關事宜聯絡及資格審核。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經查不實者，則停止受訓，且不予頒發證書。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反面)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 (正面)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 (反面)	
1.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簡章說明及須知。 2.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照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申請人簽名：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確認以下事項：

本人同意將上揭所填之個人資料（如姓名、身份證字號、手機電話號碼、地址等）提供給訓練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繕製班級名單、研習證書與上述業務有關作業及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

本人_____（簽章）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110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同意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後，視為本人

已同意此次訓練課程之學費、出缺席、收退費、課程內容及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

委託人(簽章)：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查驗。